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13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潘彥勳

陳芝華

被告 莊樹豐（原名：莊樹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50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
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2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
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7萬8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
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

（一）本件依兩造間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1條、現金卡信用貸款約
定書第38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9、29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
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
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（二）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
准與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銀行）合併，
原告為存續公司，並同時更名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
限公司（見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是原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

關係，即由原告概括承受。

(三)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 被告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借款金額新臺幣25萬元，伊於民國93年11月8日全數撥付至被告名下銀行帳戶。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11月8日起至98年11月7日止，利息自93年11月8日起至94年2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9%計算；自94年2月8日起至98年11月7日止，改按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（95年8月7日起為2.15%）加計週年利率10.45%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有任何一期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95年10月7日，尚欠伊本金16萬9797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(二) 被告於93年9月9日與伊簽訂「富邦發現金卡申請書暨約定書」，並持用伊發行之「富邦發現金卡」。約定被告得於2萬元額度內循環動用借款，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，按日計息，惟被告若停止或延遲履行全部或一部之債務本金時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延滯期間按週年利率20%計算利息。嗣因銀行法第47條之1之利率上限規定，自104年9月1日起，遲延利息按週年利率15%計算。詎被告僅繳款至95年10月15日，尚欠伊本金5255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

(三) 爰依兩造間金錢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1.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、放款利率查詢結果、現金卡申請書、現金卡約定書、貸還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

-25頁，第2-31頁）。經本院調查上開證據資料，確與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金錢借貸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

附表：

編號	產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週年利率
1	信用貸款	64萬8475元	16萬9797元	95年10月8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2.6%	96年2月26日 至同年8月25 日	1.26%
						96年8月26日 起至清償日 止	2.52%
2	現金卡	2萬2343元	5255元	95年10月16 日至同年11 月19日	18.25%	無	無
				95年11月20 日至104年8 月31日	20%		
				104年9月1日 起至清償日 止	15%		